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葉雪鳳

電話：02-87711517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Z00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40027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D020588\_104D200971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我國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函報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(CPSC)發布新聞稿，指出臺商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北美分公司就CPSC指控未遵守聯邦法規，有意不在規定期限內向CPSC報告其健身器材產品缺陷事，已同意支付3百萬美元民事之罰款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4年9月9日經標五字第1040058781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、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、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、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、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、新北市土城國民運動中心、新北市新泰國民運動中心、新竹市新科國民運動中心、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、屏東縣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本署綜合規劃組、運動設施組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4/09/21



1040186343